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11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11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9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50.01元/股),已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从2023年4月20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8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50.01元/股),已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隆22转债”上市时间不满一年,剩余存续时间较长,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从2023年4月20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4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吴碧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委托董事长胡汉杰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补选刘延昌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补选后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为:毛志宏(主任委员)、韩方明、刘延昌。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补选刘延昌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补选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董中浪(主任委员)、毛志宏、刘延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4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原因,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孔德军、王瑞健、尚兴武和欧爱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瑞健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孔德军、尚兴武和欧爱民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德军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228,498股,王瑞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253,496股,尚兴武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228,631股,欧爱民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229,010股,将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对孔德军、尚兴武和欧爱民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部分回购注销。孔德军、王瑞健、尚兴武和欧爱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孔德军、王瑞健、尚兴武和欧爱民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孔德军、王瑞健、尚兴武和欧爱民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推荐,公司董事会聘任季一志、田海峰、李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季一志先生: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兼客车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客车厂厂长、党委书记)。历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客车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客车厂厂长、党委书记),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客车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客车厂厂长、党委书记)兼营销总部副部长(解放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季一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77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海峰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青岛整车事业部(青汽公司)副总经理兼青岛厂厂长。历任解放事业本部(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等职。田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77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胜先生: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现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青岛整车事业部(青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历任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部长,解放事业本部青岛整车事业部(青岛公司)高级经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开发院院长助理兼青岛整车事业部(青岛公司)高级经理兼研发部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青岛整车事业部(青岛公司)副总经理兼商用车开发院院长助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开发院副院长兼青岛整车事业部(青汽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部部长等职。李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77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5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需回购注销股份数合计为353,45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353,452	353,452	2022年10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3,452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因6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6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3,452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6.41元/股,并按《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3,452股,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约为0.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4%。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6,663,647	-353,452	36,310,1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6,131,460,452	0	6,131,460,452
H股	2,991,047,500	0	2,991,047,500
股份总数	9,159,171,599	-353,452	9,158,818,1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10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巨万里	33,832,590	42.29
2	张超	4,849,110	6.06
3	巨万珍	4,375,151	5.47
4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941	2.94
5	吴兆方	2,011,661	2.51
6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50
7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84,884	1.86
8	石敬	1,336,919	1.67
9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1,323,544	1.65
10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76,472	1.4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张超	4,849,110	11.76
2	成都盈创德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941	5.71
3	吴兆方	2,011,661	4.88
4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4.85
5	成都市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84,884	3.60
6	石敬	1,336,919	3.24
7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1,323,544	3.21
8	汝州市浩瀚悦诚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76,472	2.85
9	丁五生	624,379	1.51
10	兰先金	500,003	1.21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或“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事马毅先生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4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15%。截至本回购公告披露日,马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6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6-111	0.83-1.39	3,0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07,741	49.01	40,318,852	50.40	39,874,408	49.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92,259	50.99	39,681,148	49.60	40,125,592	50.16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0,161.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094.97万元,流动资产81,907.7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55%、6.09%、6.1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9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4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15%。截至本回购公告披露日,马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先生。2022年10月1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